

羽球競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甲組羽球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24年11月30日(六)、12月1日(日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體育館綜合球場四樓

六、領隊會議：2024年11月26日(二) 中午12:20，金牌獎堂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男子組：本校各系所之男生選手，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不得併隊，各單位限報2隊。各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，上限為8人，每位參賽選手限報一隊。每隊可由一名該系所現職男性教職員工參賽。

(二) 女子組：本校各系所之女生選手，以系、所、獨立班、組為單位參賽，不得併隊，各單位限報2隊。各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，上限為8人，每位參賽選手限報一隊。每隊可由一名該系所現職女性教職員工參賽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隊伍多寡編排賽制，於抽籤時公佈

(二) 比賽採三點制，依序進行雙、單、雙，每點採21分制，先拿下二點者獲勝，即比賽結束。如比數為 20:20 平手時，採加分制，由一方先連續得2分者獲勝；如比數為29:29平分時，先取得第30分者獲勝。

(三) 比賽各點不得兼點。

(四) 同系所於預賽小組循環不得同組，若抽中同組，將重抽。

九、檢錄方式：

請各隊伍負責人在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台領取出賽單，填寫完畢後交還至檢錄台，並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進行檢錄，未攜帶者請補交在學證明以及有照片之證件。參賽選手不得造假，若遭他人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 預定開賽時間5分鐘後，比賽隊伍未達3人到場者（即前2點參賽選手皆要到）則視同棄權。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，比賽開始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不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，如有

異議請於開賽前提出。

- (二) 每點比賽一局決勝負，採落地得分制。
- (三) 每局分數達11分時，雙方交換場地，球員可休息60秒。
- (四)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1.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得0分；積分高者勝。
 - 2. 若二隊積分相等，以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 - 3. 若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相等則以
 - (2) 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(3) 若再相等，則由競賽組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比賽用球為體育室提供勝利牌羽毛球。
- (六) 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與品質，籃球場下不得打球；球員席僅可有一名教練，以及該場比賽人員，其餘人員請至觀眾席觀賞比賽。
- (七) 考量比賽強度及身體素質差異，男女不得交叉參賽。
- (八) 比賽時只會有一位線審及一位主審，若有爭議，判決以主審為主，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(九) 競賽章程及賽程如有異議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不予受理。
- (十) 本次比賽不提供號碼衣，請各系所隊員穿著各系隊系服，若無相同衣服，請穿著顏色相近之服裝。